**附件一：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星级文明宿舍评选内务标准细则**

宿舍检查评比标准与内务常规检查的“黄、绿、红、黑”牌分级标准对应，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针对每次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宿舍安全为评选基本资格条件；宿舍卫生、宿舍文明等总分值为10分。

一、宿舍安全（只要违反以下任意一项，即为不合格宿舍）

1.宿舍内无私改电源、乱接电线，无不规范用电等严重的安全隐患。

2.宿舍内无违规使用热得快、电吹风、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现象。

3.宿舍内无吸烟现象，包括无烟头，无烟盒等。

4.宿舍内无烧烤用品、酒精炉、易燃易爆用品、刀具等危险管制物品。

5.宿舍内无饮酒、盗窃、赌博、传教、打架斗殴、吸毒、留宿外来人员、留宿异性、传销、营销、私自换锁等违反校纪校规现象。

6.宿舍内无养狗、猫等宠物及有害、有毒植物等现象。

7.宿舍无晚归、夜不归宿现象。

8.无拒不登记等严重阻碍公寓管理人员工作等违纪现象。

二、宿舍卫生

1.门口：宿舍门口干净整洁，严禁任何时段堆放包括卫生工具，垃圾在内的任何物品，不得将垃圾扫入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10分）

2.门面：门面整洁玻璃干净，无乱贴，乱挂乱画，门后不得张贴除学校统一要求以外的其它任何内容。（1分）

3.床面：床面平整床上不得堆放杂物被子在外枕头在里统一朝向窗户一侧摆放（1分），做到人起床整，严禁不叠被子。（10分）

4.床下：床下物品摆放整齐，无鞋柜的宿舍鞋子置于床下或鞋架，有鞋柜的宿舍鞋子，置于鞋柜内（1分）。

5.床上：各宿舍蚊帐统一收挂，起床后及时收起，严禁挂床帘（1分）。

6.书架：书架上书籍等物品分类摆放整齐书架下方横梁处不得摆放物品（1分）。

7.桌面：桌面整洁不得摆放除水杯，台灯梳妆镜以外的其他物品（1分）。

8.桌下：凳子、脸盆置于桌下，牙杯、毛巾置于盆内，桌下不得摆放除凳子脸盆以外的其他物品（1分）。

9.柜面：柜面整洁无乱贴乱画乱挂柜顶物品摆放整齐 （1分）。

10.墙面：墙面洁净，无乱贴乱画，无蜘蛛网，不得挂放衣物，严禁砸钉子（1分）。

11.地面：地面洁净，无头发、脚印等严禁从地面走线（10分）。

12.窗台：窗帘干净，玻璃明亮，皂盒置于外窗台，内外窗台不得摆放其他物品（1分）。

13.暖瓶：暖瓶靠暖气片有序摆放，暖气片上不得摆放物品（1分）。

14.线绳：宿舍内严禁包括网线，晾衣绳等在内的一切私拉乱挂（10分）。

15. 垃圾：垃圾日产日清于每天8点钟、13点30分前倾倒完毕（10分）。

16.阳台：阳台物品摆放整齐，无蜘蛛网（1分）。